

金堂县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民政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承担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伤残评定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以及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申报和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

(四) 监督、指导军队（含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就业工作。

(五) 组织拟订救灾政策并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管理、分配国家、省、市发放的救灾款物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

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六）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县救助管理工作；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老龄、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七）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乡镇排列顺序的审核报批；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八）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标准；拟订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县本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负责全县婚姻、殡葬、儿童收养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婚姻、违法丧葬行为；指导殡葬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创先争优情况。先后荣获“四川省敬老模范县”“全国双拥模范县”称号；承办全省减灾救灾工作现场会、全市双拥工作现场会；社区（村）综合减灾标准化建设、社区养老院建设、社会组织党建等工作在全省全市相关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

2. 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颐天养老中心公建民营社会化养老机构 11 月正式运营，赵镇盼盼老年公寓重大社会化养老项目有序推进，新建成 29 个城乡日间照料中心、3 所社区养老院及 2 所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年预计发放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及高龄补贴 2088 万元；全年为 6591 名经济困难家庭老人提供助餐、个人卫生整理、健康检查、生活家政等居家养老服务 4 万余人次。“一中心、多站点、重巡访”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推广，全年预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0 余万人次。

3. 城乡精准扶贫救助水平持续提升。将全县 3374 扶贫户中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贫困户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完成城乡低保对象普查和精准识别工作；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困境儿童保障机制、三留守人员关爱保护机制及社会关爱援助体系。截至目前，全县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23916 人，五保供养对象 3851 人，预计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7560 万元、五保供养金 2396 万元。集成临时救助、村（社区）快速

救助、慈善助学、医疗救助等民政救助政策，深入开展全县困难群众助困、就学、就医等帮扶救助，全年预计共救助困难群众 7 万余人次 3800 余万元，其中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67000 人次 2960 万元；慈善助学 776 人 153 万元；临时救助 5600 人次。新建综合减灾标准化社区（村）10 个。

4. 民政领域社会治理有序。全年完成 40 个村（社区）活动场所提档升级建设，年底完成 232 个村（社区）自治组织换届选举，对照“四个清单”，落实村（社区）减负工作，厘清基层政府与村级自治组织职能职责，深化新型基层治理机制，完善了村（社区）工作准入制；按照“三有一公开”要求，对 129 个老旧院落及三无院落的整治开展“回头看”工作，加强对自治组织建设规范完善；以城乡社区总体营造为契机，加强对村级自治组织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城市社区公服资金使用效能；按照群众需求，积极培育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新登记社会组织 36 家；组织 400 余名社会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成功申报社工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扶持等项目 5 个，资金 50 万元。

5. 双拥安置、区划地名等社会事务服务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各类优抚抚恤补助政策，圆满完成 2016 年 30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17 名转业士官接收和安置任务；退役士兵培训政策知晓率达 100%，有愿意参加培训退役士兵培训率、合格率及就业推荐率均达 100%。在县、乡镇、村（社区）构建“三位一体”优抚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三二三”专项特别行动，有效促进了基层涉军群体的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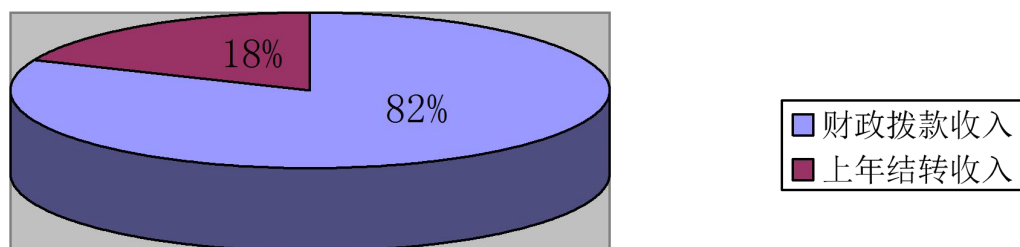
完成地名普查外业和数据内业入库，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有序推进。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 7 个科室，下设 5 个事业单位，包括：金堂县民政执法队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金堂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金堂县救助管理站、金堂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管理所、金堂县云山公墓 4 个其他事业单位，代管金堂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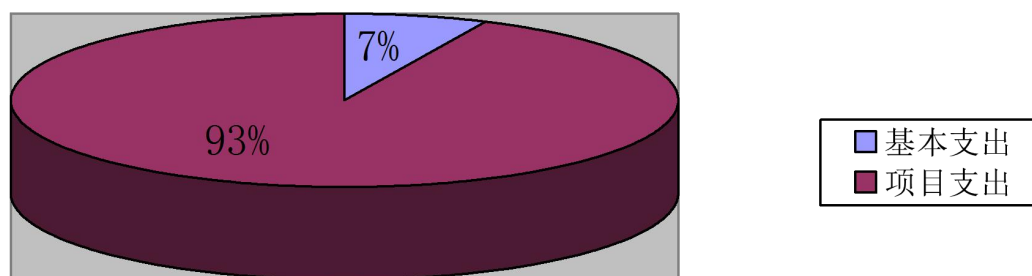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金堂县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16,668.9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120.6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及五保供养等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88.1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953.6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占 81.51%；上年结转收入 3,080.80 万元，占 18.49%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074.3 万元，主要原因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增加。（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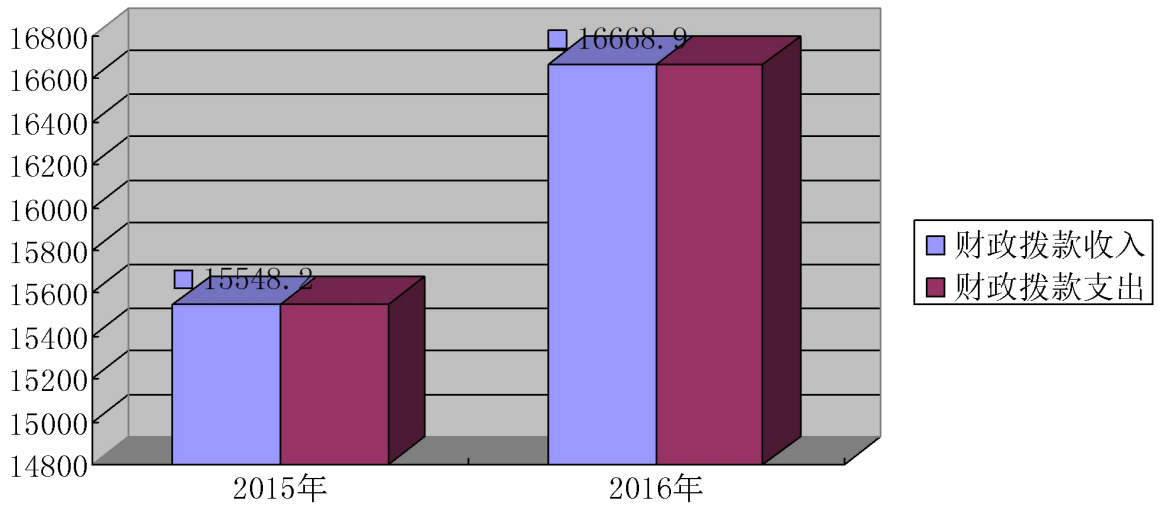
2016 年金堂县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16,668.9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120.6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及五保供养等增加，与其中：基本支出 1,136.97 万元，增加 232.2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占 6.82%；项目支出 15531.93 万元，增加 888.37 万元，主要社会福利增加，占 93.18%。（如下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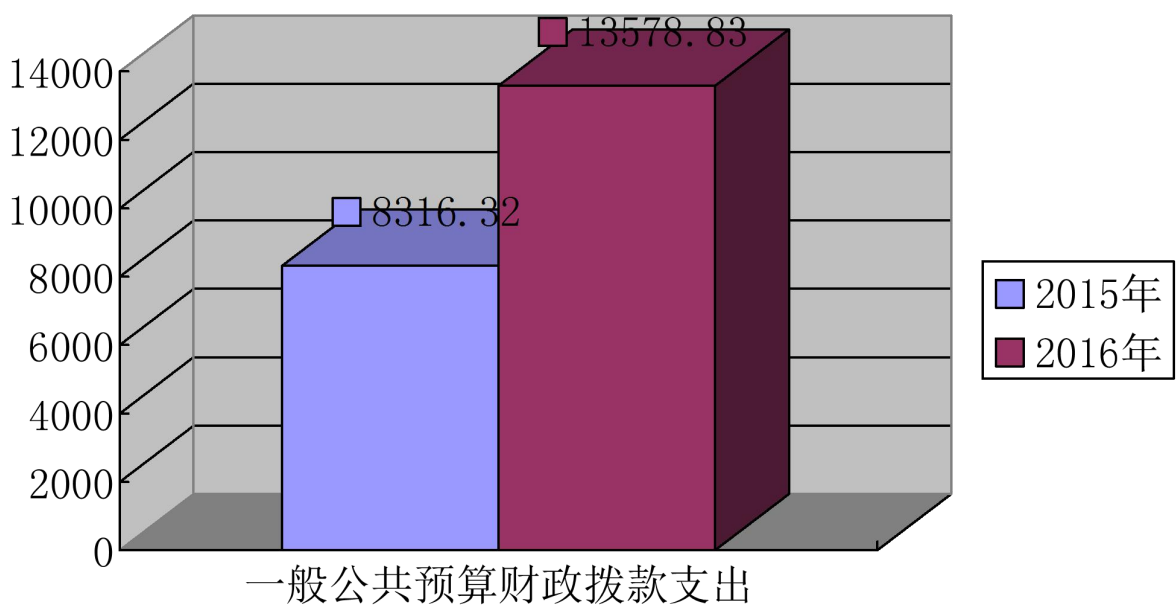
金堂县民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668.9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0.66 万元，增长 7.21%，主要变动原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及五保供养等增加。（如下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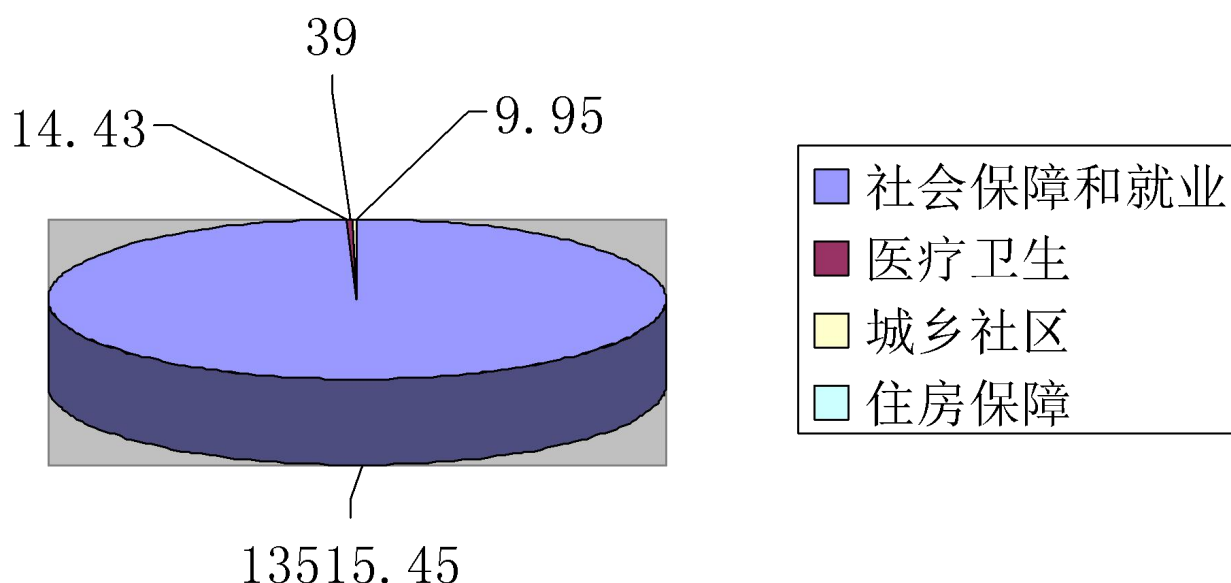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46%。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262.51 万元，增长 63.27%。（如下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8.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45 万元，占 99.53%；医疗卫生支出 14.43 万元，占 0.11%；城乡社区支出 39 万元，占 0.29%；住房保障支出 9.95 万元，占 0.07%；（如下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6 年决算数 57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拥属(项): 2016 年决算数 10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

2080205: 2016 年决算数 110.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2080206: 2016 年决算数 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2016 年决算数 168.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2016 年决算数 11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2016 年决算数 837.0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 2016 年决算数 44.3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目): 2016 年决算数 1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2016 年决算数 2.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16 年决算数 703.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2016 年决算数 488.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有优抚支出(项): 2016 年决算数 0.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6年决算数 64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2016年决算数 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16年决算数 25.59 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16年决算数 2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6年决算数 530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6年决算数 46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 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 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 70.95 万元。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 120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6年决算数309.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114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行政（款）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100%。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行政（款）事业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6年决算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100%。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6.97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232.29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其中：人员经费88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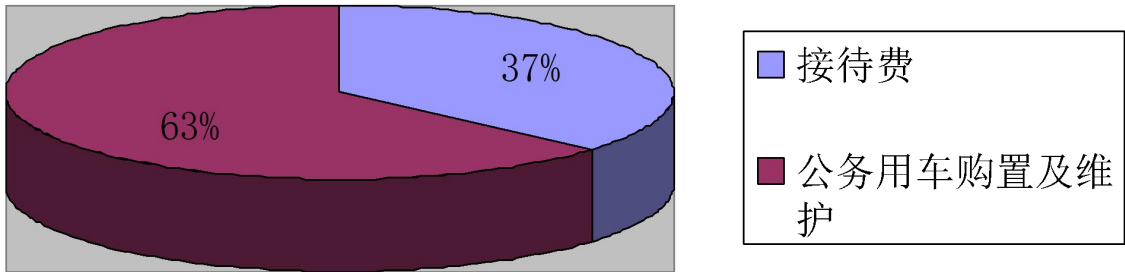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与 2015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99 万元，占 63.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62 万元，占 36.51%。具体情况如下：（如下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99 万元，其中：未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9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调查（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8.6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8 批次，

918人，共计支出8.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省市、区县及其他地区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下民政局2016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2.33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2338.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金堂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64万元，比2015年增加117.68万元，增长89.86%（或与2015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原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金堂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92.84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729.6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工程建设，货物增加，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9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万元。主要用于地名普查、养老服务等。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民政局公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5个，涉及财政资金1129.86万元，覆盖率达到6.78%。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 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指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 以及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项）：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原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会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

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期间管理教育、医疗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中央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